

#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3〕891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酉阳县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酉阳段 南腰界革命根据地景区项目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酉阳县人民政府：

你县报来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酉阳段南腰界革命根据地景区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酉阳府文〔2023〕4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并由你县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县将南腰界镇南界村1组等5个组集体农用地8.5012公顷（其中耕地5.4840公顷）连同集体未利用地0.311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1.8524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0.6652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

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作为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酉阳段南腰界革命根据地景区项目的用地。

三、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第 344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附件：土地面积分类表



## 土地面积分类表

单位：公顷

镇村组	土地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小计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合计		10.6652	8.5012	5.4840		1.8272	0.5766	0.6134	1.8524	1.8524	0.3116	0.3116
南腰界镇	南界村1组	集体	0.1075	0.0097		0.0934	0.0035	0.0009				
南腰界镇	南界村2组	集体	2.7693	1.7960		0.5421	0.2606	0.1706				
南腰界镇	南界村5组	集体	0.2752	0.1129		0.1447	0.0066	0.0110				
南腰界镇	南界村6组	集体	5.7674	3.4159		0.5953	0.2836	0.4109	0.7501	0.7501	0.3116	0.3116
南腰界镇	南界村8组	集体	1.7458	0.1495		0.4517	0.0223	0.0200	1.1023	1.1023		

---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